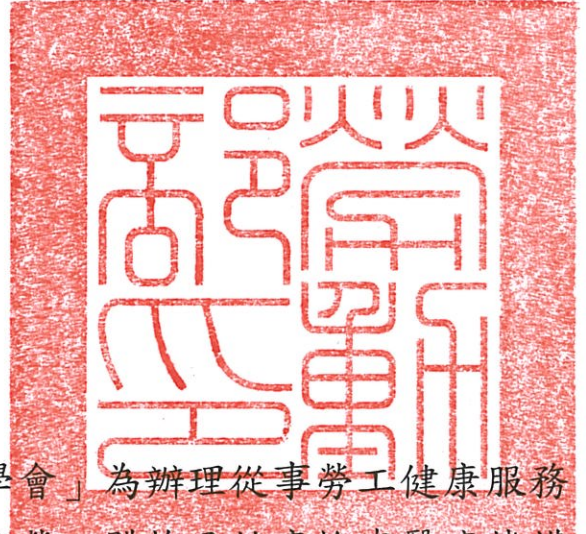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094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認可「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與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醫師類專業訓練)之訓練機構，認可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止。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